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23號

抗 告 人 李 春 年

上列抗告人因與高景隆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高景隆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20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39號判決（下稱1539號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債務人即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7513元本息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7號收取扣押款強制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情序）受理。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復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原法院維持原處分，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國103年間已查明第三人加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加楠公司）無股利股息存在，兩造亦無債務往來，系爭執行名義認定有債權存在為不妥。又相對人主張第三人吳回對伊之債權，惟伊對吳回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2127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債權1493萬8333元，並於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時對吳回之債務行使抵銷權，伊對吳回已無債務，相對人自無可供執行之債權，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情序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僅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對確定執行名義內容並

01 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
02 旨參照）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程
04 序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一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
05 宗核閱無誤。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
06 人504萬751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法院司執卷第24頁），則相
08 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財產在504萬7513元本息
09 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
10 定，堪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核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主
11 張加楠公司已無股利股息分配，兩造間亦無債權債務存在，
12 系爭執行名義仍認定相對人得請求給付，而有不妥云云，然
13 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係攸關係爭執行名義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
14 之爭議，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要非強
15 制執行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復主張於取得系爭支
16 付命令時已對吳回之債務行使抵銷權，而無積欠吳回債務云
17 云，惟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業經1539號判決認定其提出抵銷
18 抗辯為不可採（見原法院司執卷第21-22頁），且此部分亦
19 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自無從為實體審認。是
20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
21 摘原裁定、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4 民事第十四庭

25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26 法官 周珮琦

27 法官 蔡子琪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3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3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馬佳瑩